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 吳云雅即吳根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4萬67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卉嬭